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3 年應急工程-永康區大灣

排水右岸加高應急工程第 2 場公聽會會議記錄

一、會議名稱：興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3 年應急工程-永康區大灣排水右岸加高應急工程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2 樓簡報室

四、主持人：水利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黃正工程司淑芬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記錄：邱政豪

臺南市議會：未出席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出席。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未出席。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未出席。

臺南市永康區崑山里里辦公處：未出席

臺南市永康區西灣里里辦公處：李元慶里長。

臺南市永康區網寮里里辦公處：張宜雄里長。

蘇耀卿地政士事務所：蘇耀卿。

眾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簡楷倫。

崇竣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蔡俊彥、姜正杰。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曾鴻棋。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簿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3 年應急工程-永康區大灣排水右岸加高應急工程第 1 場公聽會。

近年來大灣排水淹水甚至嚴重，現有排水部分無堤岸或堤岸太低，市長極具重視。

向經濟部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3 年應急工程，先作堤岸加高，減少淹水問題。

現場有張貼詳細施工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公聽會簡報內容：

1.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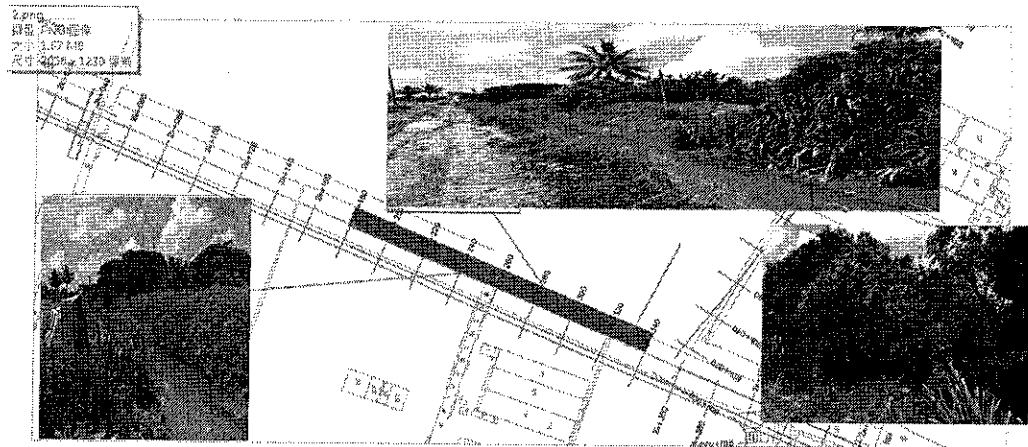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	本案位於臺南市永康區網寮里，103 年 2 月永康區平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之多寡、年齡結構	均年齡結構以 30-34 歲為主，佔永康區總人口約 9.68%；網寮里人口約 7,720 人，其中男性人口 3,756 人，女性為 3,964 人，合計永康區人口約 3.40%，本里戶口數約為 2,795 人，佔全區總戶數 3.49%。 本案需要之土地共計 5 筆，面積約為 261.74 平方公尺，其中私有土地 4 筆面積約為 260.75 平方公尺，公有土地 1 筆面積 0.99 平方公尺，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約 7 人，約為永康區網寮里人口之 0.09%，故本案不會對當地人口及年齡結構造成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工程對現況農業行為影響極小，可以改善該區淹水現象，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提昇農業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且周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興辦事業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水利事業，非興闢對居民健康有害的工業區，且水利工程併環境改善有助於生命財產及居住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又遠離居民生活區，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稅收	藉由防洪品質的提升，降低淹水風險，改善當地農作生產，維護農業運輸，健全農業政策及稅收
	糧食安全	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施作堤岸以避免汛期現有土堤因被沖刷而崩塌、溢堤影響周邊農田，因施設堤岸並加高，可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維護河防及農田安全。 2. 必要性：本次取得段現況並無堤防，如遇颱風恐造成防汛缺口致生災害。為防汛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都市計畫河川區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並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已依水利相關設施演算最小範圍。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之用地。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可以提昇防洪功能，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人口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	本工程範圍為本市永康區文化段 1018-1 地號等 5 筆土地，面積共 0.026174 公頃，徵收及撥用費用計新台幣 1,407,000 元。
	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工程經濟部已核定納入 103 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並已完成 103 年度預算程序，用地取得費用由本府財源支應。
	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興辦事業屬水利事業，排水範圍沿線多為農田之土地，本工程範圍內無農舍或溫室且現況多為雜木，整體評估尚未影響本案之農林漁牧產業鏈。
	土地利用完整性	大灣排水為三爺溪排水支流，三爺溪排水整治計畫已經經濟部核准，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右岸加高應急工程使用，因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有利於整體土地利用。
文化及生態因素	城鄉自然風貌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文化古蹟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內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開挖若有發現，將先停工並依文件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防洪工程提升保障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及農作生產安全。
	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為辦理臺南市區域排水工程之一，依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指標。
	永續指標	採用以能宣洩 10 年重現期洪水通水能力，滿足 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為原則，大灣排水為三爺溪支流，鑒於淹水災害日益嚴重，經濟部乃針對淹水現況進行全面調查，並進一步分析與探討，以尋求解決對策。本案係大灣排水右岸加高應急工程，即對大灣排水右岸護岸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加高，依現況護岸加高 1M、增設 L 型擋土牆堤後排水設施，以防止排水溢流，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維護該地區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
	國土計畫	勘選土地係依據水利法相關規定，因本案納入 103 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為加速推動流域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保育優質水環境。 本案土地依規定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規定及國土計畫。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1) 減少淹水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2) 維護農產運輸，健全農業政策。 (3) 改善郊區市容觀瞻，確保良好生活環境。 (4) 減少環境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本區域部分無堤防及堤防過低為保護當地農田及居民需新建堤防及現有堤防加高，以維護河防安全。 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改善排水斷面達到 10 年重現期通水能力，計畫岸高採用計畫水位加出水高為基準，並以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為保護標準。 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1)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水利事業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8 月核定之三爺溪排水系統大甲排水、上崙排水、仁德排水、一甲排水、土庫溝排水、太子廟中排及大灣排水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 (2)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條例第 2 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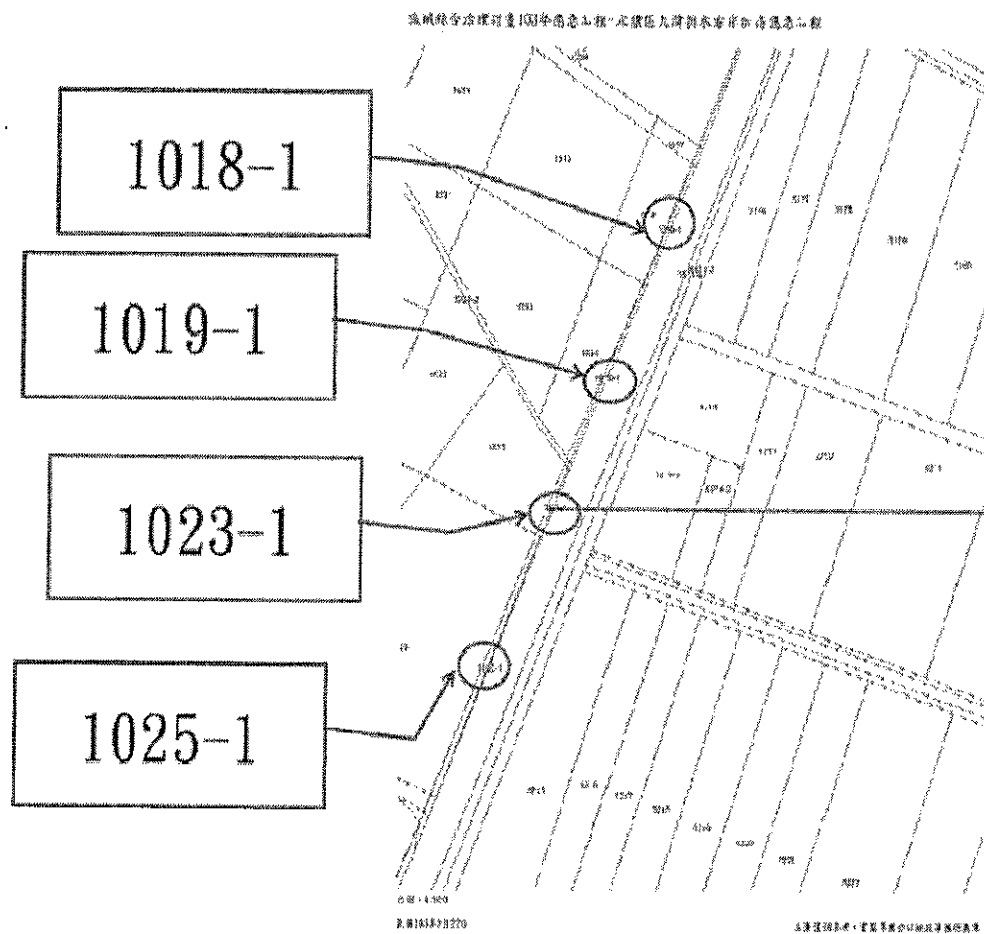
2. 大灣土地使用現況：



圖例：
—— 本案工程範圍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年應急工程-永康區大灣排水右岸加高應急工程

3. 地籍圖：



八、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回覆：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李坤宗 君	103年6月30日	1. 水防道路是否興建排水溝。 2. 水利局局長承諾文化段1017地號東西向排水溝不加高。	1. 臺端所陳地點係位於大灣小排6，本局在設計時皆有設置堤後排水側溝，部分河段因涉及私人土地，本局將研議後納入設計時考量，並建議防汛道路須俟修正整治計畫用地範圍，方能申請變更都市計畫後爭取闢建經費，防汛道路側溝設置將於經費有著落納入設計時考量。 2. 臺端所陳述應為大灣小排6，大灣排水目前已完成加高之相關工程，本局後續仍會於大灣右岸辦理加高工程，大灣小排6是否加高將於大灣右岸工程是否必要。
2	臺南市永康區西灣里里辦公處 李元慶 里長	103年6月30日	1. 在這一範圍內756-1並未納入，在淹水是否會從開始淹水 2. 治理終點網寮橋工程何時施作？ 3. 左岸抽水平台何時做？	1. 本府向經濟部申請本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年度應急工程-永康區大灣排水右岸加高應急工程」先行施作堤岸加高應急工程，以避免淹水問題在產生，至於臺端所提地號及至網寮橋治理終點段，請俟本局爭取整治工程經費後辦理。 2. 目前本次會議應急工程再往南至網寮橋段，護岸加高工程已完成，另左岸的抽水平台工程施作中。 台端意見段即將辦理工程發包，將陸續施作。
3	李承昌 君	103年6月30日	文化段1261、1263、1264、1265右岸堤防工程未施作，至農作物，每次雨後必淹水，無法耕作。	
4	李中明 君	103年6月30日	1. 土地進行地籍分割，直到去申領土地所有權狀，才得知一塊土地已分割成兩塊土地，經查兩塊地公告土地現值不同。 2. 為何地政事務所進行地籍逕割，地主渾然不知？ 3. 本案是『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 都市計畫發布後，都市計畫機關與地政事務所必須依變更部分之變更權位辦理地籍逕為分割，相關作業由該二機關配合辦理，台端意見將請該兩主管機關另行回覆。 2. 為了紓緩大灣排水淹水問題，本局向經濟部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年應急工程-永康區大灣排水右岸加高應急工程』，本案針對右岸先行施作應急堤岸加

			103年應急工程-永康區大灣排水右岸加高應急工程』，應當不需要那麼多經費來興辦，是否請議員幫地主爭取在永康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增加右岸防汛道路？ 4. 目前大灣排水在左、右岸興建擋土牆是否會因傾斜造成漏水？	高工程，避免淹水情形再度產生；另「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案公開展覽剛截止，台端對大灣排水土地分區或增加用地有意見，可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本局亦會將台端意見函轉為該局。 3. 本工程左、右岸擋土牆部均有設置基樁。	工程，避免淹水情形再度產生；另「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案公開展覽剛截止，台端對大灣排水土地分區或增加用地有意見，可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本局亦會將台端意見函轉為該局。 3. 本工程左、右岸擋土牆部均有設置基樁。
5	臺南市永康區崑山里辦公處 李忠信 里長	103年6月30日	1.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建議增加防汛道路，另水利會之排水溝高程應與工程高程相互配合。 2. 大灣排水網寮橋橋頭至大灣路942巷71弄有施作道路側溝，應注意與本案高程？	1. 感謝里長提醒，經查大灣中排右案並無4米防汛道路之規劃，本局研議變更都市計畫區域方式規劃4米防汛道路；另大灣中排左岸原已有4米防汛道路之規劃，本局已向經濟部爭取6年6百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待經費許可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 台端所提地點，因道路側溝目的，當護岸加高時並無洩水孔，為收集該區域之低地排水，應不致造成淹水情況。	1. 感謝里長提醒，經查大灣中排右案並無4米防汛道路之規劃，本局研議變更都市計畫區域方式規劃4米防汛道路；另大灣中排左岸原已有4米防汛道路之規劃，本局已向經濟部爭取6年6百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待經費許可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 台端所提地點，因道路側溝目的，當護岸加高時並無洩水孔，為收集該區域之低地排水，應不致造成淹水情況。

九、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回覆：

李坤宗 君

(一)意見：

1. 水利局局長承諾文化段1017地號排水溝不加高？
2. 大灣排水局長曾與地主會勘，承諾側邊施作五米防汛道路，因當時苦無經費，是否用租賃、施工便道方式去用工程技術去克服。

(二)水利局回覆：

1. 臺端所陳述應為大灣小排6，大灣排水目前已完成一部分加高之相關工程，本局後續仍會於大灣右岸辦理加高工程，大灣小排6是否加高，將於大灣右岸工程設計時一併納入檢討周邊高程、集水量等需求、審慎設計工程內容，儘量降低影響現地農耕進出。
2. 因大灣排水核定之整治計畫右岸並無非為防汛道路，但日後本案施作時，地主可與承包商協調施工便道土地取得方式及施作內容。

臺南市永康區西灣里里辦公處 李元慶里長：

(一)意見：

1. 當地多處因護岸加高，導致進出板橋亦需加高，為何工程設計如此？大水來臨時，是否造成淹水
2. 大灣排水左右岸，僅右岸無抽水機，若大溝的水來臨時，大溝水如何排出去？
3. 地主提供土地給政府使用，納入河川區的土地是否以後會劃入區段徵收。

(二)水利局回覆：

1. 本工程依據大灣排水整治設計護岸高層標準，把大灣排水各支流護岸加高至基準，以免造成防汛缺口。
2. 右岸內水會另匯集並設抽水措施把內水排出。
3. 河川區主要還是以供河川及防汛道路使用，河川區的土地是否會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仍須俟日後主管單位依相關法令辦理，目前尚無法回應。

十、結論：

1. 感謝在場各位與會人員支持，在場人士均贊成本工程施作。
2. 本府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協議價購會議。
3. 如對本興辦事業有意見陳述時，請於103年9月10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之內容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書，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書之機會。

十一、 散會：(103年8月29日下午15時30分)